**國立臺東大學企業新創見習補助合作意向書**

立同意書人：學校單位:國立臺東大學 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見習補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（事業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見習補助學生：詳如附件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第一條：甲、乙、丙三方玆就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辦理-創業管理行動學習計畫之新創見習補助期間事宜，為基於未來產學合作之目的，建構多元化的產學合作夥伴關係，進行人才交流培育與技術研發等各項產學合作相關事宜，三方協議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。

見習補助學生:

見習補助地點：

見習補助時數:120小時

第二條：本合作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之共同合作意願及相互了解之用，詳細及具體之合作內容與計畫，需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經雙方同意後另議訂契約實施。

第三條：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，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。

第四條：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113年0月0日起至113年0月0日止，自簽訂日起算，期滿後視雙方需要於終止期限一個月前續訂；本意向書未盡事宜得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，惟本合作意向書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五條：本意向書一式三份，三方各執乙份為據。

立意向書人：

|  |
| --- |
| 甲　方：國立臺東大學 |
| 代表人：鄭憲宗 |
| 職　稱：校長 |
| 聯絡人：曾琇郁 行政助理 |
| 地　址：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|
| 電　話：089-318855#2011 |

|  |
| --- |
| 乙　方： |
| 代表人： |
| 職　稱： |
| 聯絡人： |
| 地　址： |
| 電　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丙　方：如附件一 | 地址：如附件一 |
| 科系：如附件一 | 電話：如附件一 |
| 學號：如附件一 | 法定代理人：如附件一 |
| 身份證字號：如附件一 | 地址: 如附件一 |
| 出生年月日：如附件一 | 電話：如附件一 |

【附件一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丙　方： <簽名或蓋章> | 地址： |
| 科系： | 電話： |
| 學號： | 法定代理人：  ※未滿20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 填寫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 地址: |
| 出生年月日： | 電話： |